

##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 重要提示：

-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 請於本場網站（www.cgse.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電話：25441945）。

### E、有限公司股權變動申請：

	<p>本場章程有關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之規定節錄如下：</p> <p>以有限公司註冊行員，若其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擬進行的股權變動將導致任何一位股東之股權達到或超過該公司發行股本的百份之十但低於或達到百份之五十時，必須先得審查組不反對後，於兩個月內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方可變動股權，並繳交註冊資料處理費用(港幣\$30,000)，及由審查組最終批准。理、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該行員得接受審查組從新審查資格。若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將導致其單一股東之股權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五十者，必須作會籍轉讓處理及先得審查組不反對後，於兩個月內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方可變動股權，並繳交審查費用(港幣\$100,000)，及由理監事會最終批准。行員本身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註十三)者不受本條所限。註十三：上市公司的定義為股份於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普通會員交易所掛牌自由買賣的公司。本場理監事會對此定義擁有最終解釋權。</p>
甲.	<p>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限公司股權變動表格(FM13)</li><li>行號公司資料(FM3)</li><li>執行司理人申請表(FM4)〔如資料超過一年，必須必須重新呈交〕</li><li>行員股東申報表(FM15)〔請新加入或增加股權之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少於港幣\$500萬元或行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之資金證明文件（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及按持股比例）。由該股東注資入公司日期起計過去連續6個月之證明文件，如其個人名下之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等文件正本或由其簽署之核証副本。銀行月結單及／或証券公司月結單／或實金存倉單必須提供所有結單頁數，不接受期貨交易單及黃金合約交易單。如以物業為資金證明，則必須提供該物業由測量師行發出之估價報告（如該物業在香港，必須提供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如該物業在中國，則必須提供內地房屋所有權証正本。）及銀行按揭結餘證明文件〔如有銀行按揭者〕。如為聯權共有人（俗稱長命契）形式持有，將以50%計算價值；如為分權共有人形式持有，將根據其樓契所訂明之擁有權百份比計算價值。〕</li><li>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daisylam@cgse.com.hk，並致電 25441945 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証簽署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証副本。）</li><li>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F349)〔不少於港幣150萬元〕，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95%計算)*、歐羅(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証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証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 〔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li></ol>

	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呈交行員証書正本</li> <li>2. 視乎股權變動百份比，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30,000(如股權變動達到或超過 10% 至 50%)或\$100,000 (如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將導致其單一股東所持之股權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50%。先繳交港幣\$30,000，如審查組不反對後繳交餘款，如審查組反對，已繳款項概不發還) (亦適用於金集團行員)。</li> <li>3. 預繳一個月行員月費港幣\$3,000 或\$1,500(如已參與市場交易者)</li> <li>4. 繳交營業牌照年費港幣\$3,000。</li> <li>5. 清繳所有欠款</li> <li>6. 所有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並分別開列。</li> </ol>
丙.	<p>呈交公司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控股百份比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比，並分別列明所有變動前及變動後之狀況，顯示變動前及變動後之日期)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以後每年按時呈交)</li> <li>2. 商業登記証(BR)(以後每年按時呈交)</li> <li>3.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之文件如周年申報表(AR1)(以後每年按時呈交)</li> <li>4. 最近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必須以港元為記帳貨幣)，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年度距今已逾 6 個月，必須提交由執行司理人核証之最近 2 個月管理會計賬(資產負債表由最少一名董事簽署)，並顯示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以後每年按時呈交)。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li> <li>5. 董事局通過股權變動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li> <li>6. 各股東、董事及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最近 3 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li> <li>7. 如有最終控股公司，須呈交所有最終控股公司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註冊証書</li> <li>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周年申報表(AR1)</li> <li>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li> </ol> </li> <li>8. 如有中層控股公司，須呈交所有中層控股公司之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註冊証書</li> <li>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周年申報表(AR1)</li> <li>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li> </ol> </li> <li>9. 如最終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行員公司股份，必須辦妥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員公司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li> <li>2/ 行員公司股權之最終受益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li> <li>3/ 行員公司股權之受託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li> </ol> <p>受託人必須為銀行、律師行、會計師行或信託公司，不可以為個人。</p> </li> <li>10. 如有新董事，新董事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核証副本</li> </ol>
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行員因股權變動而作新行員處理，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組會議。(7-2017 版本)</li> </ol>